

司法部律师工作局

司律字〔2024〕2号

关于征集优秀法律服务产品和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为充分发挥律师行业在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服务实体经济中的积极作用，推动“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走深走实，现面向各地征集一批律师行业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优秀法律服务产品和服务实体经济典型案例。

本次征集的时间为2024年5月下旬至6月中旬，具体要求和工作安排详见优秀法律服务产品征集方案和典型案例征集方案（附后）。请各地高度重视本次征集工作，将其作为深化“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务实举措，广泛发动本地区律师行业积极参与产品和案例申报，精心做好审核、修改、推荐等工作。

请各地于2024年6月20日前将推荐的优秀法律服务产品和典型案例报送司法部律师工作局。

联系人：于怡冉 张庆志

联系电话：010-65153095（传真） 010-65153073

电子邮箱：lsywc1005@126.com。

附件：1.律师行业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优秀法律服务产品征集方案

2.律师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典型案例征集方案



附件 1

律师行业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优秀法律服务产品征集方案

一、产品要求

1. 产品由各律师事务所、广大律师(含社会律师、公司律师)自行研发,具有原创性、实用性、操作性。多个律师事务所、多名律师或者来自多个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可以联合研发。

2. 产品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服务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传统产业升级等重点领域,服务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服务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实施,服务产业链领航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等工作,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3. 产品包括明确的服务思路、服务措施、服务流程,已经应用于律师法律服务实践,通过提供知识产权、公司治理、企业合规、证券发行等各领域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服务,帮助相关企业有效防范、应对、解决经营管理中面临的现实法律问题和合规风险,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行业良性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性稳定性等方面取得良好效果。

二、征集流程

1.本通知印发后，请各省级司法厅（局）结合本地实际，对本省（区、市）法律服务产品征集工作作出部署。各省级司法厅（局）可以商同级律师协会，根据日常工作掌握情况推荐若干产品，也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律师事务所、律师申报产品。

2.请各省级司法厅（局）本着公平公正、宁缺勿滥原则，对征集的法律服务产品从政治方向、专业水平、应用效果等方面进行审核把关，择优向司法部律师工作局推荐3-5个优秀产品。推荐前，请指导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确保内容和表述规范、严谨。

3.司法部律师工作局组织对各地报送的法律服务产品进行评审，择优编印成册供各地学习借鉴，在有关会议上进行展示交流，并视情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推介。

三、注意事项

产品研发主体需要填写法律服务产品申报表（附后），对产品进行完整、准确、清晰的描述，包括需求分析、设计思路、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特色和实际应用的案例、效果等。根据需要，可以同步提供音视频形式的产品介绍。

产品研发主体需要填写法律服务产品承诺书（附后），承诺所申报产品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可以由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在相关会议、论坛、研讨等活动中展示、使用，并通过适当方式宣传、推介。

优秀法律服务产品申报表

产品名称			
申报人			
所在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产品简介 (不超过 300 字)			
申报单位自荐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推荐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产品详细说明	(包括产品名称、服务对象、需求分析、设计思路、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特色和实际应用的案例、效果等，不少于 2000 字，可另附页)		
备注			

优秀法律服务产品申报承诺书

本人及所在单位自愿参加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法律服务产品征集活动，承诺如下：

1.对法律服务产品的真实性、原创性负责，申报过程中提供的全部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2.对所申报的法律服务产品拥有充分、完整、排他的著作权，没有剽窃他人作品、创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的情况。

3.同意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将该产品在相关会议、论坛、研讨等活动中展示、使用，并通过编印产品手册、公开宣传报道等方式进行宣传、推介。

承诺人签名：

所在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律师行业服务实体经济 典型案例征集活动方案

一、案例要求

案例应集中反映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在组织开展“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搭建律企协作平台，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开展助企公益法律服务，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单独或会同相关部门出台的制度政策、建立的工作机制、采取的有效举措、探索的有益模式、创造的经验做法和取得的工作成效。

二、征集流程

1.本通知印发后，请各省级司法厅（局）结合本地实际，对本地区典型案例征集工作作出部署。各省级司法厅（局）可以商同级律师协会，根据日常工作掌握情况直接推荐典型案例，也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地（市）、县（区）司法局商相关律师协会申报案例。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跨地区联合开展工作的，可以联合申报。

2.请省级司法厅（局）本着公平公正、宁缺勿滥原则，对征集的案例从真实性、实效性、可推广性等方面进行审核把关，择优向司法部律师工作局推荐 3-5 个案例。推荐前，请指导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确保内容和表述规范、严谨。

3.司法部律师工作局组织对各地推荐的典型案例进行评审，择优编印成册供各地学习借鉴，在有关会议上进行展示交流，并视情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推介。

三、注意事项

案例申报单位应填写案例申报表(附后)，对案例进行完整、准确、清晰的介绍，包括主要思路、具体做法、工作创新、服务成效、经验启示等。

为做好案例评审和后续宣传工作，**案例申报时需同时提供与案例内容相对应的图片、音频、视频资料(高清格式)**。律师工作局将汇总后组织制作专题片，宣传展示各地工作成效。

律师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典型案例申报表

案例名称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案例简介 (不超过 300 字)			
申报单位自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案例详细说明	详述（不超过 3000 字，包括案例名称、主要思路、具体做法、工作创新、服务成效、经验启示等，可另附页）		
备注			